

2019 年至 2020 年財稅法發展回顧

柯格鐘*

<摘要>

藉由回顧 2019 年至今為止稅法之修法與相關司法院所為的憲法解釋，瞭解我國財稅法學近日發展動態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，所得稅法因此而為修法，讓薪資所得者之必要費用，在超過法定額度時，得以列舉之方式提出證明而予以實額減除，以符憲法平等而量能課稅原則所衍生的客觀淨值原則；因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之啟發，所得稅法修法而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藉以維護憲法所保障生存權，同時實踐平等而量能課稅原則所衍生的主觀淨值原則；另外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，對於我國之稅籍居民，於境外帳戶中所持有資金或者應稅所得依該條例匯回者，給予較低稅率的計算課稅，固有立法為據，學理上則不無存在關於平等原則與租稅赦免之爭議，實際成效仍有待觀察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提供僱主基於防疫需要而給付員工薪資之加倍減除額，與受疫情影響而領受政府補助或補貼免納所得稅，應係基於公益原則、獎勵原則與需要原則而提供稅捐優惠，但此等優惠不應過度或者重覆給與。稅捐稽徵法之保全程序的修法，藉以完善限制納稅義務人出境的相關要件，值得贊同。另外分別提出本文對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與第 788 號解釋簡單扼要分析意見，以供參酌。

關鍵詞：平等原則、量能課稅原則、客觀淨值原則、主觀淨值原則、生存權保障、公益原則、獎勵原則、需要原則、比例原則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中心主任。

E-mail: kcko5602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瑜、胡銘恩、簡凱葳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2011/SP_49.0011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薪資所得者必要費用之列舉與概括減除
 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
 - 二、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規定修正
 - 三、分析：「平等、量能與客觀淨值原則」
- 參、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增列
 - 一、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增列「長期照顧」特別扣除額
 - 二、分析：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、生存權保障及量能課稅與主觀淨值原則
- 肆、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
 - 一、立法目的、背景及法條規範要旨簡述
 - 二、分析：境外所得稅負減輕與租稅赦免爭議性
- 伍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 - 一、僱主基於防疫需要而給付員工薪資之加倍減除：第 4 條規定與立法理由
 - 二、受疫情影響而領受政府補助或補貼之免納所得稅：第 9 條之 1 規定與立法理由
 - 三、分析：社會目的之稅捐法律規範與稅捐優惠規範的正當性
- 陸、審議中之稅捐稽徵法修正案與兩個重要的憲法解釋：代結論
 - 一、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規範要點要旨
 - 二、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、釋字第 788 號